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美锦能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锦能源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9,778,915股新股。

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8,888,099.84元（不含税金额）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89,411,877.76元划转至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南内环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8040078801500000416（划款金额：人民币600,000,000.00元）的专用账户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8115501013200422724（划款金额：人民币489,411,877.76元）的专用账户中。另扣减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220,872.64元（含已付保荐人承销费3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验字[2020]9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注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注：该投资额为第一阶段投资额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预案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873,708.93	500,000.00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50,242.85	6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123,951.78	660,000.00	108,619.10

三、美锦能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

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7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500,000.00	108,619.10	198,118.46	108,619.10
2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60,000.00	-	4,584.17	-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	-	-
合计		660,000.00	108,619.10	202,702.63	108,619.10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619.1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置换事项的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547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美锦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林郁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